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志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凌志软件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 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凌志软件、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凌志软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4558280X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凌志软件的基本情况为：

注册资本：40,001.00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宝泉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3 日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启泰路 96 号

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家用电器；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物业管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志软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凌志软件”，证券代码为“688588”。

根据凌志软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凌志软件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凌志软件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 （二）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质条件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3637 号）、《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3638 号）、凌志软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凌志软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凌志软件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凌志软件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凌志软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凌志软件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3 月 19 日，凌志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

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预留授予部分是否包含上述人员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2,941 人的比例约为 4.08%，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外籍员工、独立董事及监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5.00%。其中首次授予 1,90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4.7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5.00%；预留 10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5.00%。

####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周海波	中国	董事	38.00	1.90%	0.09%
2	陈坤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8.00	1.90%	0.09%

3	王育贵	中国	财务总监	26.00	1.30%	0.06%
4	方光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	1.30%	0.06%
小计				<b>128.00</b>	<b>6.40%</b>	<b>0.32%</b>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6人)				1,772.00	88.60%	4.43%
<b>三、预留部分</b>				100.00	5.00%	0.25%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b>5.00%</b>

注：

1、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将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首次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为预留权益，且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权益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授予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具体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授予名单明确了具体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

超过 48 个月。

##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3、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部分权益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	-----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4、其他限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至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5年3月19日，凌志软件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9 日，凌志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5 年 3 月 19 日，凌志软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凌志软件监事会亦出具《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部分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

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此外，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周海波系公司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周海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已在相关董事会中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谢静

经办律师:   
李允红

2025年3月19日